

郑州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安保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正 | 智 | 国 | 际

ZHENGZHI·INTL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安保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正 | 智 | 国 | 际  
ZHENGZHI·INTL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9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 采公开 -2026- 93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安保服 务项目	6300000.00	6300000.00	是	6300000.00，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6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负责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交通秩序维护巡逻等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公安部门批准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0)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0371-861976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董国杰、赵雅静

联系电话：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国杰、赵雅静

联系电话：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0371-861976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董国杰、赵雅静 联系电话：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安保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负责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交通秩序维护巡逻等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2	偏差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gyz.cn:18082/">http://www.zzhkgggyz.cn:18082/</a>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gyz.cn:18082/">http://www.zzhkgggyz.cn:18082/</a>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b>最高限价</b>	<b>6300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b>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发布定标确认书，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7222266</p> <p>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p>
11.4	付款方式	<p>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需每月 10 日之前依据甲方对乙方的上月考核结果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依据上月考核结果于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p>
11.5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95% 计取，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户：</p> <p>单位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p> <p>账号：253371431422</p>
11.6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 nan/login.html">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 nan/login.htm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7.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b>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p>
--	--

	<p>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p>
--	--

		<p>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11	同义词语	<p>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p>
11.12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p>

		<p>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不允许）

## 1.10 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采购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服务承诺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

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签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签章）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

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投标函上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2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1 (1) 经济标 (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p>

		<p><b>扶持政策。</b></p> <p>(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1(2) 技术标 (60 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整体安保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整体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查、 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安全监控设备维护管理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 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 无可行性, 无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制度规范 (8 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相关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考核监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防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8 分;</p> <p>2. 内容较完整、可行、合理, 得 5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针对本项目要求, 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保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 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 得 8 分;</p>

		<p>2. 内容较为详实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措施不当或无此项的，得 0 分。</p>
	<p>安保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8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 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得 8 分；</p> <p>2. 内容较为详实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及临时任务的服务方案 (8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及临时任务的服务方案，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的安保、车辆管理、治安防范及文明秩序等工作。</p> <p>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完全满足要求，得 8 分；</p> <p>1. 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急方案 (8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应对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防火防盗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可行，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8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及时、有效</p>

		<p>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5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行，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2 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 (6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措施；</p> <p>1. 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得 6 分；</p> <p>2. 内容较为详实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措施不当或无此项的，得 0 分。</p>
	<p>保密措施 (6 分)</p>	<p>根据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保密措施全面、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合理，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不够详实、可行的，得 2 分；</p> <p>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1(3) 综合标 (20 分)	<p>企业业绩 (4 分)</p>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 (4 分)</p>	<p>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页）；</p> <p>(2) 同时具有保安员证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扫描件）</p> <p>(3) 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项类似项目（安保服务项</p>

		目) 业绩的得 1 分; (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 如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名字需提供甲方证明材料,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装备配备 (2 分)	统一配备服装、基本用具及应急性的安保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制服(含四季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爆盾牌、钢叉、抓捕器, 提供齐全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相应物资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1) 规范运作。 承诺履约前与拟派人员签定劳务合同, 并承诺对拟派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2)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 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 2. 回访的内容; 3. 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 4. 发现存在的问题; 5. 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根据以上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描述详细, 可行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 承诺可行得 2 分, 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 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每有一条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给招标人带来实质性的优惠承诺,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安保服务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二条 基本情况

服务性质：保安服务

服务位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服务范围

主要负责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交通秩序维护巡逻等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监管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应安保人员须协助对进出监管区车辆进行管控，并负责监管区卡口的安保及交通疏导工作。

2、做好各办公场所及综保区公共区域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

3、做好海关查验中心等办公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4、做好进出卡口人员、车辆检查工作，配合海关做好货物监管。

5、做好服务区域治安防控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维护甲方区域内社会治安防控。

6、做好区域内巡逻巡查工作，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7、做好区域内环境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防汛防震救灾减灾、除雪保通等阶段性工作。

8、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

安保人员：男性，身体健康，18 岁至 50 岁，身高 170cm 以上，形象气质佳，无违法犯罪前科，须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另外：综保区主卡口要求值班保安 35 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2) 业务要求

安保人员需具备基本法律常识，熟悉保安与物业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3) 人员安排

本项目安排人员：92人(见附件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要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人员增加产生的费用不影响保安服务费用。

### 第三章 服务期限及费用

第六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2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每年的保安服务费用为\_\_\_\_元(大写：\_\_\_\_)，每月\_\_\_\_元(大写：\_\_\_\_)。

#### 2、结算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需每月 10 日之前依据甲方对乙方的上月考核结果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账号后，甲方依据上月考核结果于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检查监督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和安保管理制度，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如发现违规现象，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3、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4、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6、协调解决乙方进驻工作场所各项事务。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和安保服务及管理制度。

2、乙方需服从甲方对安保工作的管理，并遵守由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

3、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员工教育和管理，确保每位员工做到：服从带班人员指挥，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要求及规范（详见附件2），做到精神饱满，统一着装、姿态端正、举止文明、办事高效，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1）严禁工作时间吸烟、喝酒、吃零食、嚼口香糖；
- （2）严禁工作时间闲聊、看书报；
- （3）严禁工作时间打牌、玩游戏或其他娱乐活动；
- （4）严禁从综保区夹带违禁物品出区；
- （5）严禁出现偷盗行为，捡到物品要上交；
- （6）严禁出现“吃、拿、卡、要”等情况；
- （7）严禁出现利用工作之便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
- （8）严禁出现其它违规违法行为。

4、乙方应遵守国家用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相应社会保险；并配备工作服和相应的装备（安排机动巡逻车1辆、非机动车4辆、配备保安执勤用武装带、警棍、对讲机、姓名牌，保洁用具等），乙方应当在综保区内有固定办公地点，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甲方可协助乙方确定办公地点，租金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因工发生意外伤害、伤残、死亡的，或在执行职务期间造成他人受伤、死亡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甲方制定的防汛救灾、除雪应急等预案，做好人员和物资。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保安人员服务能力，保安队长及保安直接受项目经理领导，项目经理外出或请假需向甲方报备。

8、乙方开始服务前应向甲方书面提交岗位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基本资料。服务过程中乙方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变更服务人员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附新增加人员相关资料，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9、乙方保安人员在进行执勤时，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和事，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

10、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

的治安隐患，应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11、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出现突发事件的，要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各类事故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2、乙方应确保执勤卡口周边不出现人员聚集、封门、堵路等恶性事件，保障卡点正常秩序。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条 根据甲方制定的新郑综保区保安服务工作考评细则（见附件 3），甲方定期不定期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没有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如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处以经济惩罚，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及乙方员工出现违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行为时，按照所造成影响直接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金从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乙方员工出现夹带违禁物品出区、偷盗、敲诈勒索等行为，根据情节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员工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财物受到损失的，由乙方及乙方员工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10%处罚或者参照经济损失额度依法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第二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郑州航空港始祖路

地址：

电话：0371-86197678

电话：

邮编：450000

邮编：

日期：

日期：

### 附件 1：岗位设置及人数

2026—2028 年新郑综保区保安岗位人员设置表

岗位名称	岗位分布	班次	人员设置 (人)	合计 (人)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1	1	
	副经理	1	1	1	
	值班队长	2	1	2	
保安人员	主卡口	2	5	10	形象岗位要求 35 岁 以下
	D 区卡口	2	2	4	
	F 区卡口	2	2	4	
	E 区卡口	2	2	4	
	K 区卡口	2	2	4	
	J 区卡口	2	2	4	
	L 区卡口	2	2	4	
	海关查验中心	2	2	4	
	原国检查验中心	2	2	4	
	海关熏蒸场	2	2	4	
	富六街新建卡口	2	2	4	
	垃圾清运	2	1	2	
	公共区域巡逻	2	8	16	45 岁以下
	交通秩序维护（含康二路、康三路下穿隧道执勤）			20	05:00 — 08:30 和 16:30—20:00 康二 路、康三路早晚高峰 期交通执勤
共计				92	

## 附件 2：岗位工作要求及规范

岗位	项目	工作规范
卡口保安员、 查验中心保安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证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务态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开展服务 3、杜绝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见到领导要行礼
	业务技能	1、登记有效证件不超过 30 秒钟（不出错） 2、能熟练掌握服务单位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办公地点、车牌号等 3、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4、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
	工作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看书报、会客、听收（录）音机，嬉戏、打闹等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工作要求	1、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可疑人员，并能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经常保持值班岗位清洁卫生 3、杜绝出现盗抢等案件 4、杜绝出现卡口秩序混乱等情况，门前无机动车辆停放和闲杂人员逗留 5、接到报警，五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附件 3：新郑综保区保安服务工作考评细则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分值	考评细则
组织机构建设(共 10 分)	1	公司在园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齐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	2 分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扣 0.5 分，办公设施不齐全扣 0.1-0.5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0.1-0.5 分，没有做到管理制度上墙，张贴整齐，美观大方扣 0.1-0.5 分。
	2	各卡口门岗值班室干净整洁、建立形象岗（卡口需创建形象岗）、保安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如对讲机、警棍等	2 分	卡口门岗值班室不干净、不规范扣 0.1-0.5 分，没有建立形象岗扣 1 分，保安设备配备不齐全扣 0.1-0.5 分
	3	健全的公司员工管理考核办法	2 分	无员工管理考核办法扣 2 分、考核办法不完善扣 0.1-0.5 分
	4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	2 分	没有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扣 2 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不完善扣 0.1-0.5 分
	5	人员管理规范，如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	2 分	人员管理不规范，如没有定期召开会议扣 0.5 分、没有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扣 1 分、存在其它不规范管理扣 0.5 分
仪容仪表(共 5 分)	1	工作期间着装整齐、仪表大方、姿态端正	2 分	着装不整齐、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姿态不端正不严肃、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	统一佩带工作证	1 分	没有佩带工作证每人扣 0.1 分
	3	注意个人卫生，仪容大方，男士不蓄发，不留胡须，不染发的、不纹身	2 分	每发现一个保安蓄长发，留胡须，染发、纹身等现象，符合其中一点扣 0.1 分
业务技能(共 5 分)	1	登记有效证件快速、准确	2 分	未对无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每次扣 0.5 分
	2	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2 分	未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及防汛设施	1分	不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不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防汛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工作纪律(共30分)	1	上下班高峰期站好礼仪岗	2分	上下班时间没有站好礼仪岗，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做好记录，各类交接记录完备	5分	没有按时交接班，存在迟到、早退、脱岗等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没有做好记录扣1分，各类交接记录不完备，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应做到详细询问，严格登记，并按规定放行或劝阻	10分	无证车辆进入园区，每发现一辆扣2分
	4	值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得看书报、玩游戏，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4分	值班期间吸烟、吃零食，看书报、玩游戏等，每发现一次扣0.5分，工作期间饮酒，每发现一次扣2分。
	5	不得收受礼品	5分	收受礼品扣5分
	6	服从领导，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	4分	不服从领导，没有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巡查工作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现场工作(共10分)	1	巡逻保安按时巡查且有巡查记录，每半天至少巡查1次	4分	巡逻保安没有按时巡查且没有巡查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
	2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无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有序	3分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停放超过5分钟，每发现一辆扣0.5分
	3	严禁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	3分	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每发现一辆扣0.2分
	4	无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	5分	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做好海关巡逻通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并及时报告	10分	没有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海关巡逻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园区内发生影响生产生活的公共安全事件，保安有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4分	园区内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扣1分，保安未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扣4分
	7	无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2分	发生一起争吵、打架斗殴事件扣1分
	8	各卡口不得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如有发生要及时报告并及时制止。	4分	各卡口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没有及时报告并制止，每发现一次扣2分。
	9	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根据情节进行处罚，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5分	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扣5分
其他交办任务（共10分）	1	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分	不能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一次扣1分
奖励	1	受到综保区口岸局、海关或区内企业表扬	15分	每表扬一次加3分，最高加15分
	2	配合夏季防汛、冬季除雪等应急工作	15分	配合口岸局做好防疫、防汛、防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应急工作，每配合一次加5分，最高加15分

	3	其他事项, 有突出贡献者	20分	其他事项, 有突出贡献者, 如见义勇为、参与群体性事件处置等, 每发生一次加10分, 最高加20分
<p>说明:</p> <p>1. 此考核细则, 由检查人员按统计汇总评分作为月考核成绩。</p> <p>2. 以每月安保服务标准费用的1%-2%作为考核奖惩, 当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奖励分值汇总后, 可对冲处罚分值)。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 低于9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结果为合格, 按合同标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当月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 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1%, 低于80分, 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2%。</p>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主要负责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交通秩序维护巡逻等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要求

1、监管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应安保人员须协助对进出监管区车辆进行管控，并负责监管区卡口的安保及交通疏导工作。

2、做好各办公场所及综保区公共区域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

3、做好海关查验中心等办公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4、做好进出卡口人员、车辆检查工作，配合海关做好货物监管。

5、做好服务区域治安防控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维护甲方区域内社会治安防控。

6、做好区域内巡逻巡查工作，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7、做好区域内环境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防汛防震救灾减灾、除雪保通等阶段性工作。

#### 8、人员要求

##### (1) 基本要求

安保人员：男性，身体健康，18 岁至 50 岁，身高 170cm 以上，形象气质佳，无违法犯罪前科，须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另外：综保区主卡口要求值班保安 35 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2) 业务要求

安保人员需具备基本法律常识，熟悉保安与物业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3) 人员安排

本项目安排人员：92人(见附件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要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 三、其他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员工教育和管理，确保每位员工做到：服从带班人员指挥，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要求及规范（详见附件2），做到精神饱满，统一着装、姿态端正、举止文明、办事高效，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1) 严禁工作时间吸烟、喝酒、吃零食、嚼口香糖；
- (2) 严禁工作时间闲聊、看书报；
- (3) 严禁工作时间打牌、玩游戏或其他娱乐活动；
- (4) 严禁从综保区夹带违禁物品出区；
- (5) 严禁出现偷盗行为，捡到物品要上交；
- (6) 严禁出现“吃、拿、卡、要”等情况；
- (7) 严禁出现利用工作之便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
- (8) 严禁出现其它违规违法行为。

2、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新郑综保区保安服务工作考评细则（见附件3），甲方定期不定期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 附件 1：岗位设置及人数

2026—2028 年新郑综保区保安岗位人员设置表

岗位名称	岗位分布	班次	人员设置 (人)	合计 (人)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1	1	
	副经理	1	1	1	
	值班队长	2	1	2	
保安人员	主卡口	2	5	10	形象岗位要求 35 岁以下
	D 区卡口	2	2	4	
	F 区卡口	2	2	4	
	E 区卡口	2	2	4	
	K 区卡口	2	2	4	
	J 区卡口	2	2	4	
	L 区卡口	2	2	4	
	海关查验中心	2	2	4	
	原国检查验中心	2	2	4	
	海关熏蒸场	2	2	4	
	富六街新建卡口	2	2	4	
	垃圾清运	2	1	2	
	公共区域巡逻	2	8	16	45 岁以下
	交通秩序维护(含康二路、康三路下穿隧道执勤)			20	05:00—08:30 和 16:30—20:00 康二路、康三路早晚高峰期交通执勤
共计				92	

## 附件 2：岗位工作要求及规范

岗位	项目	工作规范
卡口保安员、查验中心保安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证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务态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开展服务 3、杜绝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见到领导要行礼
	业务技能	1、登记有效证件不超过 30 秒钟（不出错） 2、能熟练掌握服务单位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办公地点、车牌号等 3、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4、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
	工作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看书报、会客、听收（录）音机，嬉戏、打闹等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工作要求	1、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可疑人员，并能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经常保持值班岗位清洁卫生 3、杜绝出现盗抢等案件 4、杜绝出现卡口秩序混乱等情况，门前无机动车辆停放和闲杂人员逗留 5、接到报警，五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附件 3：新郑综保区保安服务工作考评细则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分值	考评细则
组织机构建设(共 10 分)	1	公司在园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齐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	2 分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扣 0.5 分，办公设施不齐全扣 0.1-0.5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0.1-0.5 分，没有做到管理制度上墙，张贴整齐，美观大方扣 0.1-0.5 分。
	2	各卡口门岗值班室干净整洁、建立形象岗（卡口需创建形象岗）、保安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如对讲机、警棍等	2 分	卡口门岗值班室不干净、不规范扣 0.1-0.5 分，没有建立形象岗扣 1 分，保安设备配备不齐全扣 0.1-0.5 分
	3	健全的公司员工管理考核办法	2 分	无员工管理考核办法扣 2 分、考核办法不完善扣 0.1-0.5 分
	4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	2 分	没有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扣 2 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不完善扣 0.1-0.5 分
	5	人员管理规范，如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	2 分	人员管理不规范，如没有定期召开会议扣 0.5 分、没有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扣 1 分、存在其它不规范管理扣 0.5 分
仪容仪表(共 5 分)	1	工作期间着装整齐、仪表大方、姿态端正	2 分	着装不整齐、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姿态不端正不严肃、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	统一佩带工作证	1 分	没有佩带工作证每人扣 0.1 分
	3	注意个人卫生，仪容大方，男士不蓄发，不留胡须，不染发、不纹身	2 分	每发现一个保安蓄长发，留胡须，染发、纹身等现象，符合其中一点扣 0.1 分
业务技能(共 5 分)	1	登记有效证件快速、准确	2 分	未对无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每次扣 0.5 分
	2	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2 分	未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及防汛设施	1分	不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不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防汛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工作纪律(共30分)	1	上下班高峰期站好礼仪岗	2分	上下班时间没有站好礼仪岗，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做好记录，各类交接记录完备	5分	没有按时交接班，存在迟到、早退、脱岗等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没有做好记录扣1分，各类交接记录不完备，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应做到详细询问，严格登记，并按规定放行或劝阻	10分	无证车辆进入园区，每发现一辆扣2分
	4	值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得看书报、玩游戏，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4分	值班期间吸烟、吃零食，看书报、玩游戏等，每发现一次扣0.5分，工作期间饮酒，每发现一次扣2分。
	5	不得收受礼品	5分	收受礼品扣5分
	6	服从领导，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	4分	不服从领导，没有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巡查工作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现场工作(共40分)	1	巡逻保安按时巡查且有巡查记录，每半天至少巡查1次	4分	巡逻保安没有按时巡查且没有巡查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
	2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无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有序	3分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停放超过5分钟，每发现一辆扣0.5分
	3	严禁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	3分	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每发现一辆扣0.2分
	4	无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	5分	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做好海关巡逻通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并及时报告	10分	没有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海关巡逻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园区内发生影响生产生活的公共安全事件，保安有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4分	园区内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扣1分，保安未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扣4分
	7	无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2分	发生一起争吵、打架斗殴事件扣1分
	8	各卡口不得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如有发生要及时报告并及时制止。	4分	各卡口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没有及时报告并制止，每发现一次扣2分。
	9	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根据情节进行处罚，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5分	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扣5分
其他交办任务（共10分）	1	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分	不能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一次扣1分
奖励	1	受到综保区口岸局、海关或区内企业表扬	15分	每表扬一次加3分，最高加15分
	2	配合夏季防汛、冬季除雪等等应急工作	15分	配合口岸局做好防疫、防汛、防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应急工作，每配合一次加5分，最高加15分
	3	其他事项，有突出贡献者	20分	其他事项，有突出贡献者，如见义勇为、参与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每发生一次加10分，最高加20分
说明：	<p>1. 此考核细则，由检查人员按统计汇总评分作为月考核成绩。</p> <p>2. 以每月安保服务标准费用的1%-2%作为考核奖惩，当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奖励分值汇总后，可对冲处罚分值）。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按合同标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1%，低于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2%。</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6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安保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五、综合部分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其他资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各类证书、获奖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